附件：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学生宿舍住宿协议书**

为规范学生宿舍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明确住宿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为学生的学习、生活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文明住宿环境，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总务处（下称甲方）和 学院（系） 专业住宿学生 （下称乙方）就有关乙方在校区内学生宿舍住宿的问题，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委托或引进的物业公司（校园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管理服务。

2、负责学生宿舍的床位安排与调整、家具配置、日常管理等工作。

3、负责学生宿舍内的水电供应，并对学生宿舍内日常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包括水电设备、家具、风扇等的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

4、负责学生宿舍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安全防范工作。

5、负责对学生宿舍内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理，收缴违章电器和煤气用具，并有责任将学生违规情况报送有关院系的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

6、非因甲方管理不当出现的事故，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但不承担连带责任。

7、如因乙方多次违纪违规或有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宿舍调整直至取消乙方的住宿资格。

8、对乙方因违纪违规造成事故或损失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遵守学校的《学生手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的各项规定和制度，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住宿规章制度。

2、原则上必须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谢绝进入异性宿舍。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妨碍宿管人员履行职责，严禁刁难、侮辱、谩骂或殴打管理人员。

3、必须按照各自校区分配的宿舍、床位住宿，未经申请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严禁将床位、宿舍外借或出租，更不能占用本宿舍的空床位。住宿期间有服从和配合学校对宿舍的搬迁、调整等义务。对因学生未报到或休学而空出的床位，甲方有权及时给予补充人员入住。学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阻挠宿管部门安排的人员入住。

4、晚上全校学生宿舍按规定时间关大门（周一-周四23:00关门，周五-周六23:50关门）和自行熄灯，学生必须按时回宿舍休息。因特殊情况迟归者，需凭有效身份识别证件登记后方准入内，不准翻墙爬门进入宿舍，否则后果自负。学生原则上应住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不得私自到校外住宿，如有特殊原因需外出住宿或调整宿舍，需向所在院系提前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办理相关退宿或调整手续。

5、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邀请外来人员进入宿舍，严禁留宿异性。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在他人宿舍留宿，违者，将按我校学生住宿标准补交住宿费，并报学生处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6、节约用水用电，严禁长流水、长明灯。注意安全用电，人离关灯并关闭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以宿舍为单位按时交纳水电费，逾期不交按有关规定处理。

7、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棒、电茶壶、电热杯、电烙铁、电饭煲、电炒锅、电熨斗等高功率的电器设备和煤气用具等，违者将给予收缴。严禁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严禁乱接乱拉电线、网线和插座，不得偷电和损坏、破坏宿舍供电设施和配套家具。

8、必须保持入住宿舍内外的清洁卫生和内务整洁规范，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自行将宿舍的垃圾拿到楼下指定垃圾收集点，严禁乱扔、乱吐、乱丢、乱倒、乱画等。

9、 乙方有权利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报名参加学生宿管干部的选拔，参与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配合甲方进行宿舍调整，加强与舍友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注意和睦相处，不得有影响他人正当权益和正常休息、学习的行为。

10、积极参加“每月一评”、“十佳宿舍”、“优秀宿舍文化大赛”等检查评比活动。

11、爱护宿舍内的家具、门窗、风扇（空调）、门锁、网络以及热水系统等设施设备，如发现人为损坏，应照价赔偿。

12、禁止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各类宠物。不得在宿舍走廊进行打球、溜冰等可能影响他人的运动，不得敲打铁桶、脸盆、餐具、口盅等器具，任何时候不得喧闹起哄或向楼下摔东西。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13、提高警惕，注意防火防盗。宿舍内禁止吸烟，严禁使用蜡烛、酒精灯、煤油灯等明火照明。严禁在宿舍楼内烧东西。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威胁人身财产安全物品或淫秽、反动物品、强烈气味物品进入宿舍。如需在宿舍内点燃蚊香灭蚊，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学生进出学生宿舍凭有效身份识别证件，带出大件物品或来访人员要登记。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离开房间要锁好抽屉、关好门窗和水电开关，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以及房门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和门禁卡交给非本宿舍非本栋住宿的人员，共同保障学生宿舍安全。

14、严禁在宿舍区内打麻将、传销、偷窃、买卖地下六合彩和赌博等。

15、遵守《消防法》和《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能埋压、圈占消防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走廊、楼梯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严禁将消防专用的应急灯、灭火器、水枪、水带、安全疏散出口指示标志等遮挡、覆盖、拆损。违者将按《消防法》进行严肃处理。

16、甲方管理如有不善，乙方有权提出意见或向甲方或相关部门投诉。

17、乙方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将上报有关院系和相关部门按学校《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造成事故或损失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其它**

1、合同有效期限从乙方入住学生宿舍开始至乙方退宿之日止。

2、合同由甲方负责执行，学校如有新规定以新规定为准。

3、乙方及家长（家属）必须通读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4、合同双方签署之后由总务处存档保存。

乙方家长(家属)签名：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总务处

联系电话：

乙方签名（学号）： 联系电话：020-87211560

0769-8828123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